

关于 2022 年全县及县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0617 万元，比上年增收 23448 万元，增长 10.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财政上级补助收入 211127 万元、市财政上级补助收入 666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140 万元（新增一般性债券 13010 万元、再融资一般性债券 111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87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0 万元（用于发放年度目标考核奖、年度健康休养费和平时考核奖等改革性奖励补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27 万元，全年收入共计 589064 万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2373 万元，同比增长 0.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 62381 万元、上解市财政支出 130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198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37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55051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8547 万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49890 万元，实际完成

2506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0.3%。主要项目完成情
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 1503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主要项目完成情
况是：增值税 48921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0.6%；企业所得
税 24881 万元，为预算的 125%，增长 37%；个人所得税 4442 万
元，为预算的 111.1%，增长 20.7%；资源税 12712 万元，为预算
的 149.6%，增长 66.2%；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0 万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7.4%；房产税 4448 万元，为预算的 123.6%，增长
33.8%；印花税 2206 万元，为预算的 105%，增长 17.7%；城镇土地
使用税 2951 万元，为预算的 118%，增长 28.6%；土地增值税 12361
万元，为预算的 85.8%，下降 5.6%；车船税 4916 万元，为预算的
132.9%，增长 48.5%；耕地占用税 4171 万元，为预算的 46.9%，
下降 48.4%；契税 14918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6%；烟叶税
9034 万元，为预算的 90.3%，增长 28.7%；环境保护税 322 万元，
为预算的 80.5%，增长 7%。

（2）非税收入完成 1002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9.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专项收入 10434 万元，为预算的
208.7%，增长 13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6 万元，为预算
的 96.5%，增长 5%；罚没收入 1881 万元，为预算的 14.7%，下
降 85.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3293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增
长 14.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65 万元，为预算

的 54.4%，下降 39.9%；其他收入 8755 万元，为预算的 374.1%，增长 304.4%。

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78869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1092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723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5%（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0.5%。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04 万元，为预算的 95.8%，下降 3.3%；公共安全支出 17464 万元，为预算的 97.7%，下降 9.5%；教育支出 107866 万元，为预算的 91.7%，增长 13.7%；科学技术支出 10553 万元，为预算 84.8%，增长 3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6 万元，为预算的 77.3%，下降 6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1 万元，为预算的 78.7%，下降 39.5%；卫生健康支出 294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0%；节能环保支出 187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2%；城乡社区支出 19877 万元，为预算的 85.8%，增长 9.9%；农林水支出 55734 万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8.2%；交通运输支出 20472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16.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9 万元，为预算的 59.6%，下降 59.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1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6%；住房保障支出 366 万元，为预算的 7%，下降 9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6 万元，为预算的 61.6%，增长 22.6%，债务付息支出 4275 万元，

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5%。

(二)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22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9530 万元，占年预算 307184 万元的 139.8%，比上年增长 0.1%。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7890 万元，实际完成 192262 万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1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2008 万元，为预算的 118%，增长 24.3%；非税收入完成 1002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9.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 29960 万元，为预算的 128.9%，增长 22.3%。

(2) 企业所得税 13920 万元，为预算的 146.5%，增长 64.8%。

(3) 个人所得税 3530 万元，为预算的 113.9%，增长 24.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0 万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7.4%。

(5) 房产税 2723 万元，为预算的 181.5%，增长 114.9%。

(6) 土地增值税 7363 万元，为预算的 74.4%，下降 16.7%。

(7) 契税 10485 万元，为预算的 123.4%，增长 44.2%。

(8) 专项收入 10434 万元，为预算的 208.7%，增长 131.5%。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6 万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5%。

(10) 罚没收入 1881 万元，为预算的 14.7%，下降 85.1%。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65 万元，为预算的 54.4%，下降 39.9%。

(12) 其他收入 8755 万元，为预算的 374.1%，增长 304.4%，

3.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9530 万元，占年预算 307184 万元的 139.8%，比上年增长 0.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60 万元，增长 3.1%。

(2) 公共安全支出 17464 万元，下降 9.5%。

(3) 教育支出 107866 万元，增长 13.7%。

(4) 科学技术支出 10553 万元，增长 31.6%。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6 万元，下降 60.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34 万元，下降 39.7%。

(7) 卫生健康支出 28971 万元，下降 30.6%。

(8) 节能环保支出 16905 万元，下降 3.5%。

(9) 城乡社区支出 17129 万元，下降 5.3%。

(10) 农林水支出 54934 万元，增长 7.1%。

(11) 交通运输支出 20472 万元，增长 16.6%。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9 万元，下降 59.7%。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1 万元，下降 29.6%。
- (14) 住房保障支出 366 万元，下降 90.7%。
-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6 万元，增长 35.7%。
- (16) 其他支出 47277 万元，增长 59.5%。
- (17) 债务付息支出 4275 万元，增长 11.5%。

4. 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86.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885.94 万元，下降 56.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82.72 万元，下降 57.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3.45 万元，下降 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938 万元，比上年增收 1788 万元，增长 1.3%。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省财政上级补助收入 7927 万元、市财政上级补助收入 164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379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332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9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0302 万元，全年收入合计 328548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8513 万元，

比上年减支 11390 万元，下降 4.7%。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 11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9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27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264647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3901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15589 万元，实际完 135938 万元，为预算数的 43.1%（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1.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7237 万元，为预算的 46.1%，下降 2.2%。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30 万元，为预算的 48.5%，增长 49.5%。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9 万元，为预算的 22.4%，下降 7.3%。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97 万元，为预算的 40.9%，增长 153.2%。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02 万元，为预算的 59.1%，下降 20.2%。

3.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8513 万元，比上年减支 11390 万元，下降 4.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121534 万元，下降 23.3%。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7 万元，增长 260.5%。

(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900 万元，增长 23.1%，主要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 债务付息支出 16435 万元，增长 87.3%。

(二)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9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98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9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7237 万元，为预算的 46.1%，下降 2.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30 万元，为预算的 48.5%，增长 49.5%。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9 万元，为预算的 22.4%，下降 7.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97 万元，为预算的 40.9%，增长 153.2%。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02 万元,为预算的 59.1%,下降 20.2%。

3.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98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城乡社区支出 112905 万元,下降 25.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7 万元,增长 260.5%。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900 万元,增长 23.1%,主要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债务付息支出 16435 万元,增长 8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 100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8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6.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7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75%。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省对我县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217787万元。其中：

1. 税收返还4258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36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737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1091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062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200017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5110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3354万元，结算补助10473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594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32925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1651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8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41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93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2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032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22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3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652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3848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019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43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3512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58 万元，国防 10 万元，公共安全 17 万元，教育 1079 万元，科学技术 2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1 万元，卫生健康 306 万元，节能环保 5267 万元，农林水 3848 万元，交通运输 152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1 万元，住房保障 104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对我县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091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803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3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583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5 万元，彩票公益金 139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补助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4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4 万元。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

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逐步完善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完善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我们先后出台了《襄城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进一步印发补充完善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二、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评价理念，开展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在局业务股室对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审核的基础上，为确保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质量，我们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规范性再审核。

三、绩效管理考核

综合参考市局选取的绩效考核单位名单并结合我局业务股室推荐的绩效考核单位名单等因素，共选取了科工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局、编办、教体局8个部门并对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

四、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

组织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县直 4 个部门的 6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5496.686 万元。其中 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评价结果为“良”，没有“中”和“差”的项目。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政策、精神，通过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努力做好债务化解、债券申报、管理、还本付息等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7201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277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87360 万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债务限额为 7528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581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07081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全县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以内。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是做好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发行工作。2022 年，根据上级精神，和有关部门对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积极筛选符合上级政策范围、能有效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项目进行申报。2022 年我县共发行政府地方债券 14621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33200 万元，一般债券 1301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17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130 万元，专项债券 590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政府债券的发行，为我县经济建设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是做好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工作。2022 年，共偿还债券本金 117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198 万元，专项债券 596 万元；共偿还债券利息 207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27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6435 万元。没有发生逾期现象，较好地维护了政府信誉；

三是通过债务监测平台监测政府债务情况。监测政府债务变化情况，采取措施化解债务，不新增不合规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